

宿豫区融媒体中心荔枝云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迁市宿豫区融媒体中心（宿迁市宿豫区广播电视台）（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长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宿豫区融媒体中心荔枝云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合作协议，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分项明细清单

序号	主要部件型号	功能的中文说明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基础运行服务费用（以年服务费的形式收取）							
1	云资源	云平台资源租用费用，包括：ECS 虚机、数据库、云存储、网络交换与出口带宽等	江苏广电	1	年	¥599,800	¥599,800
2	系统安全	系统云安全服务，包括：数据备份、安骑士、入侵检测等					
3	迭代升级与运行服务	平台各类软件应用服务持续迭代升级服务，县级融媒体中心系统运行服务					
4	本地备份	融合新闻文稿的本地备份系统（不含硬件）					
5	互联网直播	提供云导播、推/拉流、H5 直播间、CDN 分发服务。年直播 20 场，含全年 CDN 总流量 15TB					
6	APP 加固与安全检测	提升 APP 的安全性，对 APP 进行安全加固及安全检测服务					
7	信息推送服务	为 APP 终端用户进行信息的推送，按日活 2 万用户进行核算					
8	短信服务	为用户注册、登录、活动投票等提供短信认证服务。按 6 万条/年核算，超出部分按照 0.035 元/条收取					

9	直播、点播 CDN 加速	为视频的直播、点播提供加速服务，提升用户观看体验。按 40TB/年核算，超出部分按照 0.3 元/GB 收取					
2、个性化功能服务费用（以年服务费的形式收取）							
1	积分商城	提供积分商城中商品的积分兑换和实物购买，支持积分+现金购买组合方式，支持本地上传商品和系统提供商品，支持卡券等虚拟商品内容兑换。	江苏广电	1	年	¥50,000	¥50,000
荔枝云平台运行维护服务费用总价（单位：人民币 元）			¥649,800				
			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649800.00 元）。

三、验收

（一）在项目运行维护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运行维护内容、所提供服务的符合有关要求，能否满足相关业务应用。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四、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相应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平台上发布的内容版权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荔枝云平台仅为用户提供数据检索、查看服务，用户若采用内容需另行获得版权方授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七、款项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乙方于 2026 年 9 月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报销制度的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剩余合同款。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稳定可靠的运行维护服务，遇到任何服务项目相关问题，乙方确保提供 7*24 小时线上技术支持。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如需进行系统维护或产品迭代升级，应提前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充分的维护准备工作。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系统升级维护通知后，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如甲方未按乙方通知提前做好应对措施而产生任何问题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乙方可终止提供运行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此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三）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应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逾期提供服务的，对于甲方的要求或故障修复要求，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回应，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解决，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甲方遇到问题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时间，否则自第三天起按照逾期情形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按逾期应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逾期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管辖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